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设立爱众公用事业基金（有限合伙）的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了该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关于设立爱众公用事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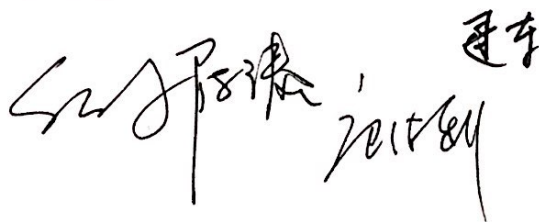
1、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

2、本次设立爱众公用事业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3、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出资设立公用事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盈利增长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东



2017年12月14日